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7)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主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1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主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注有「A」字樣之主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947,835,260 100.00%	0 0.00%	947,835,260 10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b)	<p>(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與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有關之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20,000,000元（包括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人民幣180,000,000元、綠色管理及服務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綠色建築服務人民幣40,000,000元）；</p> <p>(i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與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有關之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30,000,000元（包括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人民幣151,500,000元、綠色管理及服務人民幣137,000,000元及綠色建築服務人民幣41,500,000元）；</p> <p>(ii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與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有關之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40,000,000元（包括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人民幣160,000,000元、綠色管理及服務人民幣137,500,000元及綠色建築服務人民幣42,500,000元）；及</p>	<p>947,835,260 100.00%</p>	<p>0 0.00%</p>	<p>947,835,260 100.0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總數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于彼認為就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完成主協議或主協議之任何修訂或補充協議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所有有關事項及所有有關其他措施。	947,835,260 100.00%	0 0.00%	947,835,260 100.00%

決議案所有部分獲得100%之總票數投票贊成。

由於決議案所有部分獲超過50%之總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14,251,480,000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施智強先生（「施先生」）及其聯繫人士（若有），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須就主協議、其項下所進行之交易以及於特別股東大會提議之年度額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季先生通過其聯繫人士持有9,188,860,454股股份及(ii)施先生持有2,780,000股股份，已就主協議、其項下所進行之交易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議之年度額放棄投贊成票。因此，5,059,839,546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b)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c)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並已將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收集之投票表格作比較。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工作，亦不包括對有關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陳敏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